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俊傑因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卷附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，聲請人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與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經受刑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請求合併聲請定應執行之刑後，向本院提出本聲請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

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為憑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於法有據，經核與前開併合處罰之要件相符，本院審核檢察官所附相關卷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

㈡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並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（見聲字卷第37頁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